

#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筑工认字（2026）0900001号

申请人：李国芬

职工（受伤害人）姓名：李国芬 性别：女 年龄：42岁

身份证号码：522522198301203422

用人（用工主体责任）单位：开阳淘黔爽辣椒制品厂

单位地址：贵州省开阳县宅吉乡潘桐村何家槽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治超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制作工

事故时间：2025年2月16日

事故地点：开阳县宅吉乡潘桐村何家槽开阳淘黔爽辣椒制品  
厂内

诊断时间：2025年2月16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右手

申请人所述受伤害经过：2025年2月16日，李国芬在开阳淘黔爽辣椒制品厂处工作的过程中，在使用机器切盐菜时，右手手指不慎受伤。

医疗诊断结论：1、右上肢损伤；2、右中环指皮肤裂伤；3、右中指环指肌腱损伤；4、右手第4手指远节指骨基底部撕脱性骨折；5、右手环指末节伸肌腱止点断裂。

2025年10月10日受理李国芬于2025年9月26日提交的

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李国芬系开阳淘黔爽辣椒制品厂职工，岗位为制作工，未签订劳动合同，2025年8月1日，经开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16日期间李国芬与开阳淘黔爽辣椒制品厂之间劳动关系成立。2025年2月16日10时许，李国芬在开阳县宅吉乡潘桐村何家槽开阳淘黔爽辣椒制品厂内使用机器切咸菜的过程中，在用手捞开机器出口的咸菜时，右手手指不慎被机器割伤。

李国芬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认定（或视同）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属于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受伤害人）或近亲属（工会组织）、用人（用工主体责任）单位、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